

长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长疫情防指〔2020〕13号

关于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十二条措施

2月19日，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将我市初步划定为疫情防控低风险区。按照指挥部疫情防控分级管理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就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行县级领导分包制度。深化“四个一百”专项行动计划，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实行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制度，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帮助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导分包镇（街道）在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各类企业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二、规范企业复工复产管理。简化开工程序，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报备制，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核达到疫情防控条件，向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报备后即可开工。



三、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供应。加大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复产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企业防疫物资短缺，由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帮助协调解决。

四、保障企业员工返岗上岗。按照“外防输入”要求，对许昌市外来长务工人员，由企业出具邀请函，鼓励采用包车等形式帮助来长，经健康状况评估符合条件的人员，即可允许上岗。社区应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上下班人员正常出入居所，不得限制有租房手续的人员进出小区。

五、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力度。由市人社局牵头，进一步摸清全市适龄就业人员信息、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复工复产信息，积极开展网上招聘活动，促进求职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引导支持回乡人员就近就业创业。

六、支持在建项目快速复工。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业主单位、施工企业负责，针对施工环境、工种性质制订具体防疫管控方案，做到有效防疫、有序复工。

七、加快推进签约项目落地。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按照“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等方式加快项目审批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动一批项目尽快开工。

八、做好外地原料供应对接。建立企业生产能源原材料供应协调保障机制，强化与本市外能源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切实保障生产需要。



九、强化复工复产跟踪服务。建立“日碰头、日调度、日通报”制度，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将每天收集企业遇到的防疫、用工、原材料、运输、资金等问题汇总，一事一议，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十、用足用活上级支持政策。把国家、省应对疫情出台的稳增长、降成本、扩投资等支持政策印制成册，发放给企业；各职能部门公开服务电话，畅通落实“最后一公里”，提升企业惠及面和获得感。

十一、积极谋划疫后发展思路。树立前瞻思维，认真研究上级在资金、土地、环保等方面可能出台的刺激政策，加强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工作，确保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先人一步、抢占先机。

十二、全力“护航”企业复工复产。围绕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两手硬”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确保复工复产有力有序。

长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9日

